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贷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2. 贷款额度：人民币9亿元；
3. 贷款期限：3年；
4.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股份资金总

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